



# 成果转化 百问百答

第三版  
2021年

版权所有

版权归西科控股



# 曹 鹏

西科控股&中科创星首席法务官  
稼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硬科技合规品牌主理人

**硬科技合规官**是由西科控股、稼轩律所联袂发起的全新品牌，致力于为硬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合规领域系统解决方案，以“国资+法律”为特色，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提供“360度无死角防护”，服务形式包括专项咨询、定制培训、智库支持、常年顾问以及法律服务。

**西科控股**是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控股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西科控股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中科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办院方针的指导下，积极落实服务国民经济的社会职能，秉承“助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助推中国重返世界之巅”的使命，构建了“硬科技投资孵化+硬科技专业服务+硬科技产业园区+硬科技实业运营”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硬科技”创新创业雨林生态。

**稼轩律师事务所**是以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商事法律服务机构，服务领域涵盖公司法人治理、企业投融资、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筑、劳动人事、民商事诉讼和仲裁、刑事辩护及重大商务谈判等法律业务。在专业领域获得多项荣誉，包括《2020、2021年度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西部）第一等律师事务所及2017、2019、2020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十佳成长律所等。

版权归西科控股

# 引言

首先感谢您阅读这本小册子。

从2012年起，我们就开始投入到科技创新创业的大潮中，在一线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操工作，也因此有机会通过线上、线下的各种活动、培训、咨询，和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企业等众多科技创 新工作者们频繁、深度的分享、交流。

积极深度的参与让我们有机会与大家打成一片，更加真切地感受和理解他们独特的需求。在与大家打交道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由于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繁杂，大家对于许多与科技创新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情况并不熟悉。

所以，2017年，我们就组织团队伙伴以问答的形式将创业法律、成果转化和国资监管领域的基础知识整理在一起，汇编成册，推出了《创业法律百问百答》、《成果转化百问百答》、《国资监 管百问百答》系列手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系列手册推出以来，受到了科技成果转化圈内老师的关注与厚爱，或多或少为大家的工作提供了一些帮助。

为了不辜负大家的信任，这几年里，每年我们都会我们对手册内容进行了迭代，力求让内容更丰富、更准确。今年，第3版如约而至，呈现在您面前。

分享交流一直是我们自我学习的重要方式。除了系列手册，我们还推出了微信公众号“硬科技合规官”和“国资小v”，以文章的形式分享较为深度的专题知识；推出了“硬科技合规官”视频号，以短视频的形式分享知识点。表达的方式没有高下之分，无论你更喜欢哪种，都欢迎关注我们，和我们互动交流。

由于团队伙伴工作经验及编写时间有限，手册还有更多优化空间，衷心希望各位读者多提宝贵意见，我们一起来让他趋于完美。

谢谢！

版权归西科控股

本文件由硬科技合规官团队成员整理编辑，仅为方便知识传播，不代表正式官方意见。如需就具体事务进行交流沟通，请与我们联系。

版权归硬科技控股



版权所有西科控股

# 目录

01

## 第壹部分

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01

02

## 第貳部分

权益激励 08

03

## 第叁部分

人事管理 16

04

## 第肆部分

财税管理 22

05

## 第伍部分

国资管理 34

06

## 第陆部分

知识产权管理 40



版权所有西科控股

# 第一部分

## 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 一、相关法规

**涉及国家设立的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法规及配套文件有哪些？涉及中科院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及配套文件有哪些？**

(一) 目前，涉及国家设立的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综合管理的法规及配套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促科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以上三项是一个整体考虑和系统性部署，形成了从修订法律条款、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三部曲”。

(二) 涉及中科院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综合管理的规定及配套文件有：《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37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 二、法规问答

#### (一) 什么是科技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对科技成果的定义为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促科法》强调科技成果必须是“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是能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科技成果。具体的说，这里的科技成果既包括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成果，例如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权等，也包括未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成果。这些成果，经过开发利用等过程，可以在生产领域形成社会需要的技术、产品等结果。

#### (二) 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促科法》中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定义为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之一就可被认定为职务科技成果。

关于被认定为不是完成单位工作任务，但利用单位物质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是否为职务科技成果，法律在条文表述上强调“主要利用”，有的科学研究所利用了一些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如偶尔借用了单位的实验室、使用了单位的仪器设备等，但主要是依靠科技人员自身创造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其产生的科技成果可由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约定其权属。

#### (三)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促科法》中科技成果转化定义：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这一概念有四层含义：一是转化目的为提高生产力水平；二是转化对象为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三

是转化活动包括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一项或若干项的组合；四是转化结果为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也就是说要形成现实的生产力，该科技成果才有现实意义。

本条款中的“后续试验”是相对于前期试验而言的，在科技成果的研发活动中会有试验，科技成果形成后，为了能生产出新产品或形成可推广的新技术，还需要进一步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是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加工、完善，使其最终能够形成一项较稳定的技术、工艺或产品在实际中使用；“推广”是为了使该技术成果能够在生产领域普遍使用，产生效益。



### （四）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有哪些？高校、科研院所适宜使用什么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促科法》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有：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国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而非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方式开展成果转化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合理选择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化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可召开专项论证会进行论证，聘请经营管理专家、技术人员和财务人

员参与论证并形成论证结论。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应优先选择有信誉、懂经营、善管理并可优势互补的投资合作伙伴，尽可能避免产生投资损失风险。

### （五）“四技”服务是否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规定，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这一规定明确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范畴。

### （六）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批决策流程是什么？

依据《促科法》，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转化。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实施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公示成果转化决策结果。这样规定的目的是把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充分赋予单位，使它们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单位情况，自主、合规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七）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机制是什么？

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如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还应对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高校、科研院所应明确规定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

### （八）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有保值增值要求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和《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等院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的规定,对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必须纳入国资监管范围,有保值增值的要求。

### (九) 国立高校、科研院所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的最低标准是什么?

依据《促科法》、《若干规定》,国立高校、科研院所以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的最低标准如下:

1.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2.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3.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4. 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5. 对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科法》执行。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中科院属事业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与实施细则,并报院条财局备案。制度内容可涉及激励数额的确定方法、奖励实施的管理流程等。院属单位应依据规定对科技人员实施奖励。

### (十)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如何理解?

依据《促科法释义》的相关说明,对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本次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如谈判费用、专利维持费等)、税金和前期研发投入后的余额;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本次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如谈判费用、专利维持费等)和税金等。

此外中科院发布的《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指出,中科院院属单位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可以根据成果特点做出规定,也可以采用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不计算前期研发投入的方式进行核算。



### (十一) 国家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如何处理?如何运用?

国家设立的高校、科研院所以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存本单位,不必上缴国库,由单位自行支配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应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需要注意的是,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是对科技成果转化中收益的规定,不影响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权属的认定,不影响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性质。

中科院也明确规定,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院属单位应依法纳入单位预算,合理支配转化收益。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十二) 中科院院属单位制定科技成果转化

### 化管理规定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院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建立健全高效协商、公开透明与规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 (十三)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领导职务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研究所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促科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转让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科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对于中央管理的干部依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报告的相关程序是什么？

中科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分级报告制度。研究所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底之前向所联系分院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实施转化情况、相关收入及分配情况以及其它必要内容。各分院汇总所联系单位报告后，形成分院的科技成果库和相应专家库，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每

年4月30日前，院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按要求报送至国务院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 (十五)中科院层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条件保障措施有哪些？

1. 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统筹院内相关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引导院属单位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方式。有条件的院属单位，可参照院转化基金的管理模式在单位内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2. 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院属单位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转移中心、育成中心、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组织科研团队，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探索技术向产业转移的多元机制。

3. 院属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发展需求，执行所在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4.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经过原定密机关单位的批准，相关单位应根据规定做好保密审查。

5. 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和服务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三、具体问题

#### (一)研究所以专利权对外投资程序是什么？

1. 初审论证：由研究所相关部门审查专利状态，审查项目的成熟度，预估作价金额，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对外投资实施方案；

2. 内部决策：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3. 成果定价：依照研究所的有关制度，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由研究所自行决定是否对其拟出资专利权进行资产评估。如

研究所选择进行资产评估，应按照程序报国资委监管部门备案，以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公示方案：由相关部门组织将作价投资方案进行所内公示 15 日；

5. 签署协议：与合作方签署投资协议；

6. 工商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研究所可以事先对股权分配做出约定，直接以研究所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为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名义作价投资，进行工商注册；

7. 变更权属：将专利权变更到新成立的公司。

8. 产权登记：办理国有产权设立登记手续。

## **(二)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受奖励人员有身份限制么？外籍人员可以获得奖励么？**

从目前的规定来看，对单位正职领导获得股权奖励有一定的限制要求，即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促科法》对外籍人员是否可以获得股权奖励未有明确规定。另外，如果给予外籍人员股权奖励，即其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成为中外合资性质，应按照相关规定报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

## **(三)中科院院属单位实施什么样的程序可以证明领导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符合以下两个条件，领导可不承担责任：一是勤勉尽责，二是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是程序正义，未牟取私利是结果正义。笔者认为，实施以下程序可以证明领导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一是按照《促科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细则并报院备案；二是该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发布；三是按照该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决策。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应算是做到勤勉尽责。

## **(四)如科技成果完成人离职，是否还可以获得奖励？**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对此未做出明确规定，只规定要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和报酬，这一奖励措施既是追认已经取得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所做的贡献，也是激励和鞭策正在从事科研活动和将要从事科研活动的科技人员取得高质量的科技成果。笔者认为，从这个角度来看，科技成果完成人即使离职，还是具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 **(五)研究所的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增资到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实施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还可以获得奖励吗？**

不可以。《促科法》规定的实施奖励主体为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者是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研究所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以上可实施奖励的主体范围。另外，经咨询有关国资主管部门，财政部认为只有科技成果初次转让、许可、作价被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当研究所将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增资到资产管理公司即被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公司再将科技成果投入到项目公司时已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属于使用资产对外投资，因而不再适用《促科法》中对于科技人员的奖励条款。

## **(六)研究所控股公司利用专利对外投资再成立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成果转化激励？**

《促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规定要求，笔者认为，条文未对完成单位的主体性质予以规定，换个角度可以理解所有类型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都应按照《促科法》四十条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因此，如

研究所控股公司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则应对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如研究所控股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取科技成果，而非成果的完成单位则无需按照促科法对完成、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七）研究所将科技成果转让给其控股公司后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予以现金奖励，是否因为存在关联关系而违规？

研究所将科技成果转让给其控股公司开展后续转化工作是科技成果转化一种典型的模式，如交易决策、成果定价、奖励确定的过程符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注意做好公示工作，则属于合规激励。



### （八）研究所以专利权作价入股成立公司，为落实团队激励，团队设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将奖励的股权直接授予持股平台？

《促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该条文指出接受奖励的主体应为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是否可以将奖励的股权直接授予持股平台即是否应严格按照促科法的条文要求受奖主体应为自然人具有一定的争议，目前官方并无明确规定。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奖励实操中的受奖人个人所得税递延备案环节，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认为持股平台不可作为办理递延纳税的主体，不予办理递延纳税备案，因此使用持股平台直接接受股权奖励有一定的税务风险。

### （九）单位决策科技成果转化和挂牌交易

### 的先后次序是什么？

单位决策在前，挂牌交易在后。单位决策是经济行为决策，即单位同意实施转让科技成果的经济行为，价格未定；挂牌交易是定价机制，经过挂牌交易可以确定交易价格。

### （十）研究所通过资产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合规模式是什么？

1. 研究所以职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同时约定与受奖人（团队）的股权分配比例，在项目公司注册时，研究所和受奖人（团队）按照约定分别持有职务科技成果对应形成的股权，并直接体现在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中。

2. 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资产公司，由资产公司代表研究所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 （十一）新修订的促科法颁布实施前的转化项目，当时未进行股权奖励，现在科研人员要求奖励，明确奖励股权属有部分属于团队，这样是否违反国资管理规定？

笔者认为这样的做法有一定的风险，科技成果对应已经形成国有股权，科研人员要求股权奖励相当于国有股权处置，国有股权处置原则上应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如未经上级部门审议批准，自行无偿协议转让，具有不当处置国有资产的风险。

### （十二）研究所以职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是否可以不对发明人实施奖励？或奖励比例低于 50% 是否可以？

在民事制度意思自治的原则下，且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在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下，如果发明人自愿放弃奖励或者自愿接受低于 50% 的奖励比例，是允许的。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以上内容。

### （十三）研究所以职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内部流程经过经济行为、交易定价、奖励方案决策后实施奖励行为，是否需要进入产权交易

#### **所交易，才能把奖励股权授予发明人(团队)？**

如在项目公司注册时，研究所和受奖人（团队）按照约定分别持有职务科技成果对应形成的股权，并直接体现在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中。此种情况下并无强制要求到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

如研究所以职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对形成的股权完全登记在研究所名下，此后再进行股权转让，将部分应奖励的股权变更转移到受奖人（团队）名下，此时已明确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所交易确认分割股权。具体操作细节请咨询单位上级国资主管部门。



#### **(十四)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团队奖励方案，所务会研究决策和公示环节的先后顺序？**

所务会讨论决策在前，公示环节在后。以公示完成无异议或提出异议并解决澄清的结论为最终决策结果。

#### **(十五)研究所通过资产公司对外投资设**

#### **立项目公司后，再进行奖励是否合法合规？**

《促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而资产公司并非成果完成单位，科研人员也并非资产公司的职工，由资产公司对发明人（团队）实施奖励，不符合《促科法》条文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要求。

#### **(十六)科技成果转化采取协议定价，有无限额要求吗？**

《促科法》对于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无限额要求。如确有必要，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协议转让限额。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无限额强制性要求。

#### **(十七)研究所以科技职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并按照规定实施奖励，如合作方觉得新公司体现个人股东不妥，研究所是否可以和团队协议，奖励部分由研究所代持？**

国有单位为私人主体代持有关风险。由于国有的特殊主体性质，代持行为是否被确认有效存在疑虑。如被认为无效，个人将无法按照协议获得相关的股权权益，导致产生权属纠纷的风险。另外，如被确认有效，一旦将个人股权还原，国有单位将面临缴纳转让所得税的风险，导致无意提高了国有单位的税负风险。



## 一、相关政策制度

**含国有股东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权益激励可依据的政策法规有哪些？分别对应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一) 对含有国有股东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权益激励，可依据的政策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促科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4号文”)、《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

2016年3月，国资委、科技部、财政部发布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推向全国，《暂行办法》针对国有科技型企业的激励不足、人才积极性不高、员工流失比率高等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应对方案，可面向企业重要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转让、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激励方式或实施项目收益分红等激励方式。4号文实施后取得了不俗的效果，也有诸如航天八院149厂所属装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成功案例，但依然有单位反映《暂行办法》实施前置条件标准较高，优惠政策不能惠及更多的初创型国有中小型科技型企业。因此，2018年10月19日，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

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适用于所有企事业单位，对企事业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权益的奖励方式、比例等进行了规定，尤其对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标准进行了强制规定。

4号文、54号文适用于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对企业重要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股权和分红激励的行为。

由于在科技成果转化综合管理模块中已阐述如何运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进行权益奖励，故本模块不再赘述。本模块将单独解读《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结合《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内容)。

## 二、政策制度问答

### (一)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总述

#### 1.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主体范围是什么？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范围是国有科技型企业，具体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

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 具体包括:

- (1)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3)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4) 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5)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转制院所企业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包括两类情况,一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直接投资的科技企业;二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其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科技企业。

科技服务机构是指主要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规定的范畴,包括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并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认定。

另外,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依据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分红奖励;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以依据本办法实施股权和分红激

励;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但不能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 2. 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分别指的是什么?

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或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或岗位分红。

## 3.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条件是什么?

(1) 标的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

(2) 标的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3) 如果标的企业为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要求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4) 如果标的企业为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要求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以上所述财务指标要求如下图：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中的 (二)、(三)、(四)类企业	
近 3 年,每年研发费用/当年营 业收入	>3%
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研 发人员/职工总数	>10%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中的 (五)类企业	
国家或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 机构,近 3 年科技服务性收入/ 营业收入	≥60%

注：假设企业制定 2017 年的激励方案，近 3 年指 2014—2016 年。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指 2016 年。

(5) 标的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不得采  
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技术开发类科  
研机构，实施激励时涉及的“近 3 年”指标  
是从转制成为企业作为初始时点开始计算的。

**4. 集团和子公司作为独立公司法人均符  
合激励条件，在实施激励时，激励所需财务指  
标是否能剔除各自的子公司？**

4 号文实施规定的财务指标，按经中介机  
构依法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  
据计算确认。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在实施激励时，  
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本企业合并财务  
报告，包括各自子公司的数据。

**5.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的对象范围是什么？**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的激励  
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  
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1)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  
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  
技术人员。

(2)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  
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

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  
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6.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可以面向全体员工么？**

不可以。

**7. 有哪些人不得参与企业的股权和分红  
激励？**

标的企业的监事和独立董事。

**8. 对同一激励对象可否实施多次、多种  
激励？**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  
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  
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  
的激励对象，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  
股权激励。

**(二)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

**1. 国有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激励的标的  
股权来源是什么？**

(1) 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2) 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3) 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  
有的股权。

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激  
励，应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不得用持有的控  
股子公司股份对本企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对  
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么？**

标的公司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  
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  
股权激励，但是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  
权的激励方式（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  
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3.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要求是什么？**

(1)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  
业总股本的 5%。

(2) 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

(3) 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4)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 **4. 激励对象可以在 5 年内对获得激励的股权进行股权处置么？**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 **5.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采取股权出售方式的要点是什么？**

(1) 股权出售价格应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按不低于资产评估备案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2) 标的企业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或由国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方式进行激励的，不需要进场交易。

(3) 股权出售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 **6.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采取股权奖励方式的要点是什么？**

股权奖励是指受奖励人无偿获得企业股权的行为，但由于 4 号文要求股权奖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且受奖励人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

(1)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的条件是：**除总

述中第 3 条的规定，还应满足：

a. 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 3 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应当占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是指近三年首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

b. 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关于 a 的表述，举例说明如下：假设 A 企业 2017 年度计划实施股权奖励，2014-2016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分别为 60 万元、70 万元、80 万元，2014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情况为： $210 (60+70+80) > 200 (1000 * 20\%)$ ，故 A 企业达到实施股权奖励的财务指标要求。

**(2)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的对象要求范围是：**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

**(3)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的总份额要求是：**不超过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

**(4)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的其他要求：**

a. 股权奖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b. 每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

c. 每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d. 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

(5) 股权奖励及与其结合的股权出售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 **7.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方式的要点是什么？**

**(1) 可采取股权期权激励企业类型：**国有科技型小、微企业。

**(2) 股权期权激励行权价格制定：**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

来至少 5 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 (3) 股权期权激励方案应明确的内容：

a. 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注意相关业绩指标应当不低于企业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b. 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 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要点

#### 1.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项目分红的要点是什么？

企业项目分红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的分红方式。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遵循先约定后法定的原则，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如企业规定或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法定标准执行。

4 号文语境下的转让、许可净收入指得是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 2.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岗位分红的要点是什么？

岗位分红，是指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的分红方式。

(1)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的条件是：除总述第 3 条的规定，还应满足：

a. 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 3 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应当占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是指近三年首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b. 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关于 a 的表述，举例说明如下：在满足《办法》前置条件基础上，假设 A 企业 2017 年度实施岗位分红，2014—2016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分别为 100 万元、120 万元、140 万元，且 2014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0 万元。由于  $36\% [(100+120+140)/1000] > 10\%$ ，且  $160 > 0$ ，故 A 企业达到实施岗位分红的财务指标要求。

(2)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的对象要求范围

**是：**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3)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的总份额要求是：**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

**(4)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的个人份额要求是：**不高于其薪酬总额(不含岗位分红)的 2/3。

**(5) 企业制定岗位分红激励方案的要点是：**

- a. 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 b. 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 c.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 d.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3. 在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过程中，某一年度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是否可以当年暂停分红激励，待下一年度达到考核要求后继续实施？**

根据 4 号文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业绩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该岗位分红激励方案同时终止，以前年度已经发放的岗位分红无需退回。下一年度即使企业达到考核要求，也不可以重新启动原岗位分红激励，而应重新申报新的岗位分红激励方案。

企业业绩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某些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则企业岗位分红激励方案仍有效，整体激励方案仍可实施，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可依规获得岗位分红，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个人，则应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其分红激励。

**(四)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管理**

#### 1. 国有科技型企业制定股权和分红激励

##### 方案流程是什么？

(1)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2)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3)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4) 审核单位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5)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6) 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7)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8)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 2. 国有科技型企业制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要点是什么？

(1)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5 年内不得重复激励。

(2)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3)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必须按

照规定规范会计核算。

(4)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 3. 国有参股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流程及注意事项是什么？

(1)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2) 根据公司规定，将激励方案报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3)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4)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5) 国有股东代表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报国有资产备案。

(6) 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标的企业是国有参股企业，但是经济行为涉及国有权益变化的，依然应遵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具体问题分析

#### (一)中科院研究所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

#### 实施股权激励时，具体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1.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企业股权或岗位分红激励方案；

2. 根据企业规定，如有需要，应将激励方案报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3. 将激励方案中涉及的转让股权或增发股份，报条财局做行为审批或备案；

4.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5. 资产评估并备案，股权激励的价格应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

6. 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7. 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中科院研究所参股企业 A，想以(购买的)技术(买价 100 万，现在作价 800 万，中间有些改进投入)和其他合作伙伴成立一家新公司，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现在想把 45% 中的一半奖励给公司技术人员，研究所 A 在股东会决策该对外投资事项和成果转化奖励的议案时应如何表决？

该研究所应在股东会中投反对票。国有资产应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

1. 实施此项奖励没有政策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奖励前提是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该项职务成果的完成人实施奖励，而在此案例中，这项技术是从公司外购买的成果，并不是该公司拟奖励股权的技术人员参与转化的科技成果，所以对这些人员实施奖励无政策依据。

2. 拟实施奖励的资产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无形资产，该项资产中含有部分国有权益，在没有适当的政策支撑下，使用含有国有权益的资产作价投资，并将此形成的股权中的一部分无偿奖励给技术人员，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

#### (三)中科院研究所资产公司控股的科技

### **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时,具体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1.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2.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3. 审核单位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5. 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报送研究所进行备案;
6. 资产评估并备案,股权激励的价格应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
7.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8. 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

### **(四)中科院研究所资产公司控股的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时,某位重要的技术人员是该公司的监事,可以对他实施激励么?**

不可以。4号文明确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不可以对公司监事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如果拟受激励的重要技术人员同时为公司监事的,建议其辞去监事的职务,即可获得接受股权激励的资格。

### **(五)中科院研究所资产公司控股的科技型企业做股权激励时,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可否采用间接持股的形式获取股权激励?**

拟激励对象可以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等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

激励股权。需要注意的是,间接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 **(六)中科院研究所资产公司参股的科技型企业做股权激励时,是否需要依照4号文执行相关要求和审批流程?**

国有参股公司不强制要求按照4号文执行相关要求和审批流程。但需要注意的是,国有参股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也应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

### **(七)研究所A和研究所B共同持有C企业(C公司为科技型企业)股权,持股比例共40%,且A和B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据董事会超过一半的席位,C企业开展股权激励是否须按照4号文的要求执行?**

C企业的股权激励是否须按照4号文的要求执行,关键在于C公司是否被认定为国有企业,如被认定为国有企业,则须按照4号文要求来执行。

不同口径的文件,对于国有企业的定义不尽相同。对于日常的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我们一般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的要求,32号令对于国有企业定义,其中一种情况为:“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此情形比较符合题干提出的情况:A和B为一致行动人,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双方的股权比例应合并计算共40%,虽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而且双方占据董事会席位一半以上即可以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支配C企业,所以C企业具有被认定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可能性。因此为规范股权激励行为,除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确认C企业并非国有控股企业外,笔者建议C企业应依照4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股权激励。



## 一、相关政策制度

**国家对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规定有什么？中科院对院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规定有什么？**

国家对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规定主要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以下简称“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以下简称“137号文”)。

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6〕111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科发人字〔2013〕22号)。

## 二、政策制度问答

**(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于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离岗创业有什么要求和规定？**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

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 (二)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在职创办企业的人员身份要求是什么？

依据4号文、137号文的相关规定要求，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申请在职创办企业，专职管理人员不在可适用4号文申请在职创业的群体范围。

### (三)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职创办企业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必须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才可进行，并且该情况要经本单位认定方才有效。

### (四)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的审批流程是什么？

1.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2. 按照申请人的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以中科院为例，所里无管理职务的纯技术人员，研究所审批；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中层管理职务的，研究所审批；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高层管理职务的，即所领导，应由院人事局审批)；
3. 将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4. 与创办企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创办企业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

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

5. 创业项目涉及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订立三方协议，明确权益分配、成果归属等内容。

#### **(五)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正职领导兼职的相关要求是什么？**

1. 兼职范围：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如确需要，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兼职。

2. 兼职数量：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一般不超过3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3. 兼职要求：必须经过院人事局批准。

#### **(六)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副职领导兼职的相关要求是什么？**

1. 兼职范围：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或本单位出资的其他企业、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兼职数量：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一般不超过3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企业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3. 兼职要求：必须经过院人事局批准。

#### **(七)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么？**

不可以。

#### **(八)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中层领导兼职的相关要求？**

1. 兼职范围：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

非企业单位和企业；

2. 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3. 兼职要求：由所在单位审批。

#### **(九)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中层领导可以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么？**

可以。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 **(十)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股权激励么？**

不可以。正职领导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激励。

#### **(十一)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应符合的条件是什么？**

1. 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3年的事业编制人员；

2. 离岗创业期间从事的工作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十二)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或中层领导干部可以离岗创业么？**

如符合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条件，在辞去领导职务后，可以申请离岗创业。

#### **(十三)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1. 科技人员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离岗创业计划；

2. 人事管理、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对科技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

3.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4.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科技人员和离岗创业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5. 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 **(十四)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时限是什么？**

根据《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原则上限在不超过3年内保留

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另外，2019年发布的137号文，对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期限有了新的规定，离岗创办企业申请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即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中科院是否可依据新的规定来执行，还需咨询中科院人事主管部门。

### (十五)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如何发放？

1. 工资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发放；如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代发，所需经费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列支。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缴费基数参照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类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确定，缴费所需经费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列支。



### (十六)中科院院属单位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可以中止么？

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 (十七)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原人事关系单位的注意事项？

1. 按约定时间返回：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15个工作日内返回，其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2. 逾期未归：对逾期未归的离岗创业人

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照旷工处理，依据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3. 提前返回：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申请提前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4. 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 三、具体问题解答

#### (一)中科院某研究所副所长可以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么？

可以。副所长担任参股公司董事必须经过院人事局批准，且满足兼职数量不得超过3个的条件。

#### (二)中科院某研究所的资产公司法人可以由原处局级退休职工担任么？退休已超过5年。

按照现行的管理规定，处级和副局级干部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可以到本单位出资的企业中兼职，以此推测原处级和副局级干部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亦可到本单位出资的企业中兼职。另外，正局级干部只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任职，但是退休后的正局级干部是否可以在本单位出资的一般企业中任职还应该咨询院人事局后再做判断。

#### (三)中科院某研究所在职的中层领导可以在公司兼职么？

可以。在职中层领导兼职必须经过研究所审批，且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 (四)中科院某研究所课题组长(无行政职务)申请在在职创办企业转化职务发明，这种行为可行么？

从大的环境中看，研究所课题组长在在职创办企业转化职务发明，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是被鼓励和支持的。根据4号文相关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

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但是能够在职创办企业是有前提条件并经过一定程序审批。规定指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应特别注意的两点分别为：一是注意确定创业使用技术的权属，通常创办企业初期使用的技为职务发明，科研人员要及时与单位进行沟通谈判，通过授权或购买的形式，合理合法的获得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并与单位约定创业企业在职务科技成果基础上后续研发产生技术的权益分配机制；二是注意创办企业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于使用科研经费的独立性，两个主体应分别独立使用其名下所属的科研经费，切忌混同使用。

从中科院的情况来看，截至目前还未下发关于科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中科院研究所课题组长是否可依据人社部的规定实行在职创业，还应当在咨询院人事局、研究所人事处后再做判断。

#### **(五) 中科院某研究所课题组长(无行政职务但具有党员身份)申请在职创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是否违反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

如第四题所述，科研人员在经单位批准的前提下，可以在职创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那么对于具有事业单位人员及党员身份的科研人员是否要其他特殊要求，请见以下分析。

国家对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创办企业的规定见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给

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党对党员干部创办企业的规定见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纵观以上条款的内容，笔者发现，认定事业单位人员或党员在职创办企业违规存在一个前提即“违反有关规定”，如果违反其他有关规定，那么事业单位人员或党员就要承担违规责任。比如《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则作为公务员的党员干部除了受到《公务员法》的约束外，亦会受到党纪处分。

对于无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4号文有明确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即不属于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因此笔者认为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党员身份的科研人员在经过单位的批准，在职创办创业属于合法合规行为。

#### **(六) 中科院研究所中层管理干部(处级)是否允许在职创业，并保留行政职务？**

1. 从国家部委级别指导文件来看，人社部4号文允许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但允许此项行为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和申请批准流程。首先该项规定是针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此身份的人员方可适用该项规定；其次，该项指导意见强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第三，事业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履行一

定的审批程序：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2. 从中科院层面上看，截至目前，中科院未对中层干部或科研人员的在岗创业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从笔者获取的信息来看，未有研究所书面同意本所工作人员或科技人员可在职创业的案例。实践中大部分在职创业的案例均为研究所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与研究所无关。

3. 中科院目前对离岗创业有明确规定，规定依据为《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针对的是中科院院属单位科技人员，且要满足以下两点条件方可申请离岗创业：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3年的事业编制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从事的工作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符合以上规定的，在辞去领导职务后，可以申请离岗创业。

### （七）中科院事业编制人员在职创业是否可以兼薪？

从相关实际案例来看，中科院不允许院事业编制人员在职创业并领取两份薪水。

### （八）研究课题经费能否从研究所通过划拨、项目外包等渠道流向创业公司？

1.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院属单位原则上禁止与本单位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输送。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发生前原则上应由经办人事前申报，并签订书面承诺函，承诺业务需求真实及没有利益输送。

本规定关联交易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即院属单位）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即个人创业公司）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委

托任务、采购、化验加工、试制改造等。

综上，科研经费以项目外包形式流向创业公司原则上是禁止的，如有特殊原因，须由经办人向院属单位进行事前申报并签订书面承诺函，承诺业务需求真实及没有利益输送，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2. 划拨为两个国有单位（政府、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经济行为，科研经费为国有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如将科研经费“划拨”至个人持有的公司，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严重后果，因此该行为禁止施行。

### （九）中科院研究所领导（局级）能否作为显名股东？

1. 创业公司与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无关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对具有局级行政职务的研究所领导，目前并无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规定其可作为显名股东，投资与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无关的创业公司，因此基于谨慎和规范的原则，所领导（厅级）不能作为显名股东。

2. 创业公司与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指导意见》，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副职领导干部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取股权激励。即院属单位正职领导（正厅级），不可为显名股东，副职领导（副厅级）如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且该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的形式实施转化，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取股权激励，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

#### **(十)中科院事业编制人员离职创业能否保留职务、职称？**

符合一定的条件，中科院事业编制人员离职创业可以保留职级、职称。具体请见《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针对的是中科院院属单位科技人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在辞去领导职务后，可以申请离岗创业。



#### **(十一)科研人员在职创业向所里购买职务科技成果，要跟所里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这种形式国家允许吗？这些现金还能奖励团队吗？**

如该行为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进行决策，则科研人员向所里购买职务科技成果的行为是可行的，因此获得现金收入是可以奖励给团队的。

#### **(十二)中科院研究所中层管理干部(处级)是否可以自有资金参股研究所下属企业？**

在国资委所属单位中，中层管理干部以自有资金参股研究所下属企业，严格来说属于“上持下”，是不被允许的。禁止上持下的规定，来源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即单位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子企业和参股企业股权。“上持下”除外

的情况为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持有子公司企业股权。因此，除《促科法》的股权奖励等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形，对于非科技成果转化目的“上持下”，原则上是禁止的。

#### **(十三)研究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其副所长是项目负责人，他能否获得股权激励？**

依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因此研究所副所长可以获得股权奖励，但是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并按照个人事项报告规定向院人事局进行报告。

#### **(十四)研究所管理人员在资产管理公司兼职是否可以取酬？**

依据《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院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企业兼职不可以兼酬，中层干部在企业兼职可以兼酬，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 一、相关政策制度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相关政策有哪些？**

**企业股权激励及企业、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稅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技术转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职务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创投基金：**《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二、政策制度问答

### (一) 企业股权激励

#### 1. 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前提条件是什么？递延纳税政策指的是什么？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工平均人数的30%。在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上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递延纳税指的是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可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 2. 问题1中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分别指的是什么？

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 3. 在什么情形下，受激励对象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问题1中所列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问题1中所列第4至6项条件的，受激励对象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企业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企业、个人以技术成果入股有什么样的税收优惠？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

居民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指的是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该项税收优惠中的技术成果指的是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5. 问题 3 答复中提到的“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中“有关税收政策”指的是什么？

这里的有关税收政策对企业来说指的是：

(1)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这里的有关税收政策对个人来说指的是：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

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6. 获得递延纳税优惠的个人或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应当按照什么规定执行？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奖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3) 选择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中递延纳税

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4)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5)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 **7. 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且不符合问题1中所列递延纳税的情况，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8. 问题7中提到的“公平市场价格”指的是什么？**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 **9. 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该如何处理？**

此种情况下，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 **10. 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是否要优先转让？**

是的。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 **11. 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

**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

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是否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是的。

### **12. 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哪种规定执行？**

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规定执行。

#### **(二) 技术转让**

##### **1. 技术转让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具体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3)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4)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2)条中，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范围，指的是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另外，这里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或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

这里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指的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

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是什么(除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所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 3. 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所得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

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 4.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是否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 5. 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当在什么时间段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报送的材料有哪些？

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 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

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么？**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可以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 创投基金**

#### **1.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可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是什么？**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按照实缴投资额确定)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a.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b.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按照实缴投资额确定)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需要注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 **2.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指的是什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

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200人(从业人数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资产总额同此计算方法),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总额占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 3. 享受《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什么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4. 享受《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人,应同时符合什么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5. 除了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可以享受《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税收政策么?

不可以。

6.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应当按照什么样的政策实行?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 7.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执行时间范围是什么?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 (四)职务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1. 哪些单位的科技人员可享受《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关于职务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享受什么样的优惠政策?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通知》中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别包括什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3.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

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请遵照《科技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执行。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 4. 拟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是否应制定公示办法?公示办法应包含哪些内容?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5.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公示信息应包含哪些内容?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1)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

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2)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3)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4)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6.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公示?**

不需要。

**7.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公示期限需要多长时间?**

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8.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1) 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2) 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3)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4) 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五) 职务成果转化股权奖励**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对应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有什么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可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的单位主体范围是什么?**

(1) 科研机构: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2) 高等学校: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3.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获奖人个税递延由谁负责去办理?**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由获奖人所在单位(即高校、科研院所)或获奖人本人负责办理。

**4. 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是什么?**

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是什么?**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6. 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

**税递延缴纳优惠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吗？**

是的。

### 7. 科技人员申请享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缴纳优惠的程序是什么？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 三、具体问题分析

#### (一) 某高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但评估值 1000 万元，对外投资时是否涉税？

对外投资的行为涉税。所得税应按( 1000 万 -0 ) 1000 万交税。

#### (二) 中科院某研究所使用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奖励，科技人员是否需要立即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需要。科技人员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获得股权奖励，可以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科技人员获得股权奖励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以财产原值为零，计算缴纳所得税。

#### (三) 中科院某研究所转让课题组的发明专利所有权的行为涉及缴纳什么税种？

1. 所得税：研究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 2016 ] 140 号 ) 第十二条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四) 中科院某研究所以非专利专有技术

#### 作价入股出资，获奖人员可否享受所得稅递延缴纳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 [ 1999 ] 45 号 ) ( 以下简称“ 45 号文 ” ) 的相关要求，并未对可接受奖励的职务科技成果范围做出具体的规定，且税务总局提供的《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模板并未要求填写职务科技成果对应的证书编号，所以笔者认为非专利专有技术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如果无禁止性的条款将其排除在外的话，依据《促科法》获得股权奖励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 45 号文的规定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具体实践操作以属地税务机关给出的答复为准。



#### (五) 中科院某研究所将非专利专有技术转让给某上市公司，对完成、转化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以获得现金奖励，获奖人员可否享受应纳税额减半的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 2018 ] 58 号 ) ( 以下简称“ 58 号文 ” )，如科技人员享受 58 号文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是科技成果符合其划定的范围即：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对于非专利专有技术，须为经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方可享受 58 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

实践中，部分地区的税务部门认为非专利

专有技术不可享受 58 号文的税优惠政策，因此研究所在实施该奖励行为后应及时与属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本单位受奖科技人员是否可享有相关税收优惠。

### (六) 中科院研究所 A 以职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完成、转化该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较多，拟采取代持的形式，由 4 人替他人代持，今后股权如需还原是否涉税？

股权还原实质是名义股东以 0 对价或低价将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行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股权转让合同价格为低价，但如果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局可重新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1.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从以上四点可看出，只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理性，且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才可避免重新核定收入。若不符合上述四条规定，则应按照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核定税收，股权的名义股东将负有一定的缴税风险。

### (七) 以作价入股方式签订的协议可否按

### 照技术转让合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所在单位财务人员曾咨询西安地区税务机关，答复如下：

1. 所得税：此种行为适用对于作价入股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不适用对于技术转让的减免政策；

2. 增值税：技术转让、投资均视同销售，需缴纳增值税，此种行为可依照技术转让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

笔者建议，由于税收管理的属地性质，各单位在实施该经济行为时，应咨询当地税务主管机关，遵循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八) 中科院某研究所拟将其持有的企业股权（非上市）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资产公司，需要缴纳什么税，是否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研究所股权划转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1. 企业所得税：《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

研究所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资产公司，通常符合进行特殊税务管理的条件即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转让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因此甲研究所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非上市企业股权转让行为不包括在营改增试点范围内，也就是说股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因此，研究所将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的一种特殊形式（即股权无偿转让），适用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同样不征增值税。

3.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因此，股权转让的双方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无偿划转股权作为股权转让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需要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 （九）研究所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奖励给团队和个人的股权是否应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

研究所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公司，取得产业化公司的股权后，再将部分股权奖励给科研人员。部分地区税务机关认为，这种方式下奖励股权应当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要求研究所按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征收依据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规定。

定的除外。”

但在实际中，很多研究所反映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高、周期长，从科技成果到真正形成产品、投入市场还需要一定过程，在科技成果转化初始阶段就要求科研院所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影响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另一方面，国立科研机构资金来源大部分是科研项目经费，均有明确用途，各科研院所能够自由支配的资金有限。科研院所在奖励科研人员股权时，还没有形成现金流，此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将面临巨大资金压力，部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可能会被迫停滞。因此，希望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针对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给予特殊豁免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热情。



#### （十）研究所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权属奖励给对完成、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是否需要缴纳视同销售的企业所得税？

目前并无明确规定。但需要提醒的是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奖励”还有一系列的法律障碍，目前仅作为一项试点工作在推广，研究所被批准为试点单位后方能实施相关行为，否则将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 一、相关政策制度

中科院属事业单位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科研经费的政策法规有哪些？

### 1. 资产管理：

(1) **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9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8〕49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 100 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 号)；

(2) **中科院**:《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3〕203 号)、《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的补充通知》(科发条财函〔2018〕147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授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条财字〔2019〕49 号)、《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加强院属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条财字〔2019〕56 号)。

### 2. 经费管理：

《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横向经费”管理与核算的通知》、《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间接费用管理与核算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

## 二、政策制度问答

### (一) 资产管理

#### 1. 中科院研究所资产都是国有属性么？

资产由研究所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所有；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无形资产也归国家所有。

#### 2. 中科院研究所国有资产的使用方式都有哪些？

单位自用、专利实施许可、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方式。

#### 3. 中科院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遵循的原则和基本流程是什么？

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遵循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全流程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 4. 中科院研究所国有资产使用的基本审批程序是什么？

研究所出售、出让、转让科技成果，专利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使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无须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研究所出租、出借实行分级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800万元以下的，院授权事业单位审批，各单位应当于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院备案；800 万元(含)以上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职务科技成果除外)实行分级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800 万元以下的，经院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含)以上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研究所对外投资应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注册登

记等手续，并进行对外投资账务处理。

### 5. 中科院研究所国有资产使用的“七不得”是什么？

原则上不得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向与其研究无关的领域投资；不得购买股票、期货、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个人不得代持国有股权；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使用国有资产进行抵押；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借款给企业和个人。

### 6. 中科院研究所国有资产处置的行为范围有什么？

国有资产处置的行为范围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投资损失核销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 7. 中科院研究所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基本流程是什么？

研究所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调拨（划转）、转让、对外投资等事项，由院条财局审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其他类型国有资产的处置实行分级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800万元以下的，由院授权事业单位审批，各单位应当于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院备案；800万元（含）以上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院授权事业单位在以下规定审批权限内进行审批：

（1）单位价值（账面原值，没有账面原值的按预计价值，下同）、批量价值8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构筑物）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

（2）批量价值800万元以下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

（3）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800万元以下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职务科技成果）出售、出让、转让；

（4）单笔8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损失；

（5）单次捐赠8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

### 8. 中科院研究所可以进行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类型是什么？

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以本单位科研业务正常开展为前提，严格控制现金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以下列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 (1) 财政拨款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资金（项目另有约定等特殊情况除外）；
- (2) 非税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为维持科研事业正常发展和保证科研计划完成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各项资产；
- (5) 科研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等；
- (6) 对外融资方式募集的资金。

### 9. 中科院研究所使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作价入股有什么注意事项？

（1）研究所应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化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对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资源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评估。对于投资额度、风险、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可召开专项论证会进行论证，聘请相关经营管理专家、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论证并形成论证结论。

（2）研究所选择合作伙伴时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优先选择有信誉、懂经营、善管理并可优势互补的投资合作伙伴，吸收技术和经营骨干投资。

（3）研究所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企业应建立合适的股权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股权多元化并形成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类生产要素的作用。

（4）研究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或参与拟订、签署对外投资事项的协议、合同、企业章程等。应合理设置投资各方的出资认缴期，原则上非国有股东的出资认缴期不得晚于国有股东，被投资企业不得无偿占用或低价占用研究所尚未出资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国有资产。应遵循谨慎性原则，在保障小股东

合法权益、避免形成内部人员控制、建立股权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特别约定。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可聘请专业律师参与或进行必要的法律咨询。

(5) 研究所原则上不得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确需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决策。

(6) 研究所使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时，财务部门应按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入账，如实反映对外投资的情况。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研究所要依据该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额及持股比例相应增减本单位的账面投资额。

### 10. 中科院研究所许可、转让科技成果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否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 100 号令)，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因此，中科院研究所许可、转让科技成果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研究所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 (二) 纵向经费管理—《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1.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哪些领域？来源于哪里？

院级科研项目主要用于组织符合院发展规划、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利于优化科研布局的重要科技创新活动，包括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重点部署项目、科研装备研制项目、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国防科技创新项目等。院人才专项、院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等从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

定。院级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

#### 2. 院级项目经费的管理机构都有哪些？分别的管理职能是什么？

(1)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负责根据院资源配置规划和财政拨款情况确定专项经费预算方案；负责制定院级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审核项目预算方案、组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经费执行等。

(2) 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院发展规划和专项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院级项目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论证、预算评审、执行监控、结题验收、绩效评价以及项目库的建立维护等。

(3) 院级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非法人机构依托单位承担法人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院级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 3. 院级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是什么？

项目经费开支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应由项目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

项目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其中有特殊要求的是：

(1) 燃料动力费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 5%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

(2)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

(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 5% 的，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单价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专用软件购置费应单独说明；

(4) 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 4. 院级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审批程序是什么?

(1) 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项目预算申报书;预算包括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

(2) 机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论证评审预算工作;

(3) 评审后的项目预算申报书须报院有关管理部门审定。其中经费总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应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 5. 院级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的程序是什么?

(1) 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调剂;设备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或购置内容变动较大的;

(2)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外,支出预算调剂。

#### 6. 院级项目经费结转结余的要求是什么?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验收后,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且经验收组确认的结余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在2个年度内,用于与科研活动相关的业务支出。对于验收中存在问题较多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或结余资金超过2

年后未使用完的部分,按照国家及院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处理。

#### 7. 院级项目经费财务验收的程序是什么?

(1) 项目因故中止: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会同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清查处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2) 项目执行期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如实编制项目(课题)经费决算;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向机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意见应当在验收结束后15日内反馈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验收通过3个月内完成结题结账手续。

#### 8. 院级项目经费资金管理的要点是什么?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实行内部公开制度;

(2)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

(3)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项目(课题)组提供专业化服务;

(4) 五“不得”,两“严禁”:不得擅自调剂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资)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5) 实行公务卡结算: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6) 实行银行转账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7) 资产管理：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

### (三) 横向经费管理-《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横向经费”管理与核算的通知》

#### 1. 通知适用管理的经费范围是什么？

通知适用管理的经费范围是：研究所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经济合同或协议（不限于以上内容），获得的除纵向经费以外的其他资金。

#### 2. 通知中涉及的“横向经费”管理责任人是谁？

通知中涉及的“横向经费”使用责任人是项目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是研究所。

#### 3. 横向经费的财务管理应遵循什么原则？

研究所获得的横向经费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预算纳入单位的总体预算统筹安排，并且应加强对横向科研任务的全成本核算。

#### 4. 横向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么？

横向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规定纳入单位统一管理（除项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以外）。

#### 5. 横向经费的合同管理应遵循什么原则？

横向经费合同，单位统一归口管理。

#### 6. 横向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什么原则？

横向经费使用应遵循合同条款约定、保证完成合同任务和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前提下，横向经费可以用于科研工作相关的各类科研业务支出和人员支出，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 三、具体问题分析

#### (一) 研究所科研人员可否以课题组纵向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为自己创办的企业所使用并获取收益么？

不可以。使用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为国有资产，任何个人不得使用国有资产谋取私

利，否则将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企业可按照规定使用研究所对外开放的公共仪器设备。

#### (二) 研究所科研人员可以在自己创办的企业使用纵向课题经费购置的实验材料么？

不可以。使用课题经费购置的实验材料为国有资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国有资产，否则将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 研究所科研人员可以在自己创办的公司中无偿使用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么？

不可以。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为职务发明，属于国有资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国有资产并获取收益。科研人员可与研究所协商，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由研究所许可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给创业公司，进而创业公司可依法使用该项职务发明。

#### (四) 研究所科研人员可以自行处置使用横向课题经费购置的实验室设备么？

不可以。使用横向课题经费购置的设备为国有资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 (五) 中科院研究所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是否需要先做资产评估，再进行协议定价或挂牌交易？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 100 号令）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因此，中科院研究所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决策时，不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各单位依据管理需求，自行决策是否开展资产评估。需要提醒各单位的是，不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并不意味着科技成果可以随意定价，各单位应当

寻求其他机制确定定价依据。

#### (六)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其全资资产公司时,是否必须具有产权登记证?

是的。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第十五条,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划转),应提交的材料包括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因此中科院研究所办理所持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前应完成国有产权登记工作。

#### (七)中科院研究所是否可以把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资产公司,再由资产公司对外投资进行成果转化?

不可以。一则实践中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通常没有入账,无法通过正规的程序进行划转,二则更重要的是如研究所科技成果无偿划转至资产公司,无法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奖励。由于资产管理公司是通过非创造性劳动的手段而获得科技成果的单位,而不是真正因新科技成果的诞生和转化而获利的单位,所以研究所科技人员无法向资产管理公司主张奖励。因此在目前的法律政策环境下,中科院研究所不可以将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无偿划转至资产公司,再由资产公司对外投资进行成果转化。

#### (八)中科院研究所以低价将科技成果转让至资产公司,短期内资产公司再以高价投资设立公司,这样做会发生什么风险?

这种做法会存在两个主要风险点。一是对于短期内同一科技成果产生的巨大价差无法合理解释,今后在确认国有产权价值时国资部门可能会提出质疑;二是使用这种做法使科研人员获得成果转化的奖励明显过低,存在今后发生奖励纠纷的隐患。

#### (九)中科院研究所全资资产公司跟其它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对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有限制吗?资产公司现金投资超过800万还需要走审批流程吗?

对于注册资本没有限制。资产公司现金投

资超过800万,依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实行研究所审批,中科院备案的流程,即研究所在审批前将书面资料报院条财局和国科控股备案,两个主管部门自接到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由研究所自行审批。

#### (十)国有股东的出资不能早于非国有股东,这条规定源自哪个政策?中科院研究所的财务要求非国有股东先实缴,提供出资凭证或银行对账单之后,研究所才能开始出资程序,这样的做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这条规定源自于《中科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第十四条,应合理设置投资各方的出资认缴期,原则上非国有股东的出资认缴期不得晚于国有股东,被投资企业不得无偿占用或低价占用院属单位尚未出资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国有资产。笔者认为这条规定表达的意思是,国有和非国有股东在出资认缴的过程中应保持相对公平,不能任由非国有股东或被投资企业无偿或低价占用国有资产。而非机械的要求一定要非国有股东出资后,国有股东才能出资,只要双方在设置认缴出资日期的过程保持相对公平即可。

#### (十一)专利转让的合同金额可否略低于评估值?如果可以,是否有一个规定的差距上限?

从国有资产管理的角度来看,专利转让的合同金额不可低于评估值,否则无法解释实际成交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十二)中科院研究所使用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出资设立成果转化平台,而非做具体成果转化项目,这种情况还需要报批吗?

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法定义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因此不属于自主处置的范畴,应当按照《中科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非科技成果类资产对外投资的要求进行报批。

## 第六部分

# 知识产权管理

### 一、相关法规

在双创的大背景下,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有什么样的指导政策?中科院在知识产权管理领域有什么样的政策规定?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务院于2015年12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切实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另外,2020年初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联合发文,发布《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对高校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了工作要求。

中科院于2020年印发《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于规范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下将围绕该管理办法进行政策制度问答。

### 二、法规问答

#### (一)办法中的“知识产权”指的是什么?

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
2. 著作权;
3. 商标专用权;

4. 植物新品种权;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技术秘密;

#### (二)办法中的“院属单位”、“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分别指的是什么?

院属单位是指院直属研究所(院)、学校、中心、台、站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是指院属单位在册正式职工、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在站博士后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等。

相关人员是指退休、解除聘用关系等离开院属单位后不满一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 (三)院属单位在申请知识产权前应加强管理的事项是什么?

院属单位要从源头上加强申请或登记前相关科技成果的披露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的策划与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制度。既要避免因丧失新颖性等无法获得保护,又要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或组合,支撑创新型产业发展。

#### (四)办法中的“职务发明创造”指的是什么?“职务发明”的权属归哪里?院属单位是否可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办法中的“职务发明创造”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所在院属单位。

院属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赋予科

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但需要注意的是，院属单位与科研人员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的，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明确各自承担的专利费用与获得的收益分配，由科研人员个人承担的专利费用不得使用财政经费支付。

#### **(五) 院属单位变更或终止后，其所属的知识产权应该如何处置？**

院属单位变更或终止后，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继受取得原有知识产权，并依法履行登记变更手续。

#### **(六) 发明人、设计人等完成人对其发明、设计的知识产权有什么权利？**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等完成人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署名和依法获得荣誉与奖励、报酬的权利。

#### **(七) 中科院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是什么？**

中科院逐步建立“核心+网络”模式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以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为核心，构建覆盖全院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依托国科控股，通过市场化机制补充并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协助院属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工作。



#### **(八) 院属单位可采取哪些方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

院属单位可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实施。

#### **(九) 院属单位获得授权 3 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转化实施的专利，后续应如何运营管理？**

院属单位获得授权 3 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转化实施的专利，由院主管部门指定相关机构开展评估和运营，扣除运营成本后，运营收益归知识产权所属院属单位。院属单位坚持自行运营的，需向院主管部门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运营并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及计划。

#### **(十) 院属单位知识产权向国外机构、个人或国内的外资控股企业实施转移转化需要哪些部门审批同意？**

院属单位向国外机构、个人或国内的外资控股企业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或者与其共同实施、作价投资知识产权的，应经本单位保密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办理。

#### **(十一) 院属单位转让国防、保密知识产权需要哪些部门审批同意？**

院属单位转让国防和保密知识产权，要依据《国防专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进行保密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依规办理。

#### **(十二) 对于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哪些注意事项？**

1. 院属单位应建立技术秘密登记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保护本单位技术秘密。

2. 经本单位保密审核认定应申请国防或保密知识产权的，应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对需要解密的国防、保密知识产权，应经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保密部门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 **(十三) 侵害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 院属单位应依法积极通过行政和法律诉讼等手段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从调解、仲裁、诉讼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仲裁、诉讼等相应成本后的剩余部分，要作为院属单位许可他人实施

知识产权的收益，按相关规定或协议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为维权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院属单位取得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院属单位应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对无处理权的，院属单位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单位授权或许可，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的，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四）院属单位是否应该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档案？

院属单位应当规范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在科研工作中及时建档归档。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要将法律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及时上交。

### （十五）院属单位应当如何与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约定？

1. 院属单位与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时，应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院属单位派出参加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应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等的移交工作，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私自处置。在此期间工作获得的知识产权，其权利归属要由院属单位与接收组织通过合同约定。

2. 工作人员在离职前，要将与研究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所在院属单位。特殊岗位要签订离职保密协议，包含

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

离职后，未经原院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原院属单位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与信息从事有损于原院属单位利益的活动。



## 三、具体问题分析

### （一）研究所放弃专利需要走什么流程？

院属单位应通过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则使专利放弃有章可循，避免有价值的专利被错误放弃。建议放弃专利的行为由研究所职能部门及相应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批。另外，依据《中国科学院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奖励办法(试行)》科发促字[2014]150号)，院属单位对下一年度拟放弃维持的专利应提前向科学院进行备案。

###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之后，申请被驳回，转让还会继续有效么？

对于专利申请权转让后专利未获得授权如何处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为了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最好做出明确的约定。研究所作为转让方，争取约定对于专利申请被驳回不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已经收取的转让费不返还。

### （三）知识产权与专利、无形资产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1. 专利指受到《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即专利技术，是受国家认可并在公开的基础上进行法律保护的专有技术。在我国，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

产权管理办法》中对知识产权范围做了界定，知识产权是包括专利权。

2. 知识产权在资本形态上表现为无形资产。严格来说，无形资产是会计学的定义，经济学界则往往称其为知识资产或智力资本。在无形资产的框架内，涉及到3类非物质形态的财产权：一是知识类财产权利，该类财产主要由知识、技术、信息等无形资产利益所构成，可以分为创造性成果与经营性标记，其权利形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为典型的知识产权；二是资信类财产权利，该类财产主要是经营领域中的商誉、信用、形象具有经济内容的商业人格利益，其权利形态包括商誉权、信用权、形象权等，这些即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无形财产权；三是特许类财产权。



知识产权成为无形资产，并非天然形成，而是需要实现资产转化，才能作为企业可利用的无形资产。首先，知识产权是法定无形资产的基础。没有知识产权，就不会有法定无形资产；但有了知识产权，并不当然产生法定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产生，以国家主管机关授权为依据，是一种法律上的认可。而知识产权在企业中成为无形资产，主要以取得经济效益为标准，是一种市场上的认可。可以说，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规模与企业盈利的实际水平并不产生必然关联，要使这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变成产生收益的现实性，则要采取措施和创造条件，促使知识产权转化为无形资产。一般应经过应用化、商品化、资产化的过程，知识产权才是完整意义上的无形资产。

(四) 专利申请人为研究所，发明人除该研究所人员外还有所外人员，这种情况下权利是否有瑕疵？

如果发明人包括除专利申请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人员，在申请专利时一定要弄清该外单位人员是以什么身份完成发明的，其对于发明创造所享有的权益是否通过合同(包括其本人或其单位签订的合同)归属于或转让给申请人，否则，申请人获得专利权后，其权利有可能会受到质疑。如果该外单位的人员已经通过开发合同约定权利归申请人，或通过转让合同将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申请人，则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没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获得专利权后，因为已经在开发合同或转让合同中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向本单位的人员支付奖励和报酬即可。

(五) 如果有一项专利权是两个单位共有，但实际上一直以来各种事务的办理包括费用的缴纳维护都只是A单位在办，若干年后，A单位不想再继续缴纳维护费用，这种情况是否必须通知B单位？

在无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双方均有义务缴纳专利费用。当原来缴纳专利费用的一方不想再继续缴费时，虽无法定义务通知另一方，但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义务通知另一方。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由法院做出判决，双方对于专利的共有关系不因费用由哪一方缴纳而改变。

(六) 研究所是否可以将员工在非工作时间利用公司的档案、资料进行再研发取得的成果认定为非职务发明？

从专利法的角度，单纯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在非工作时间，不是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单位可以和职工约定成果的权属，但介于单位的国有身份，是否可以约定，目前未有相关法规、政策予以明确认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可以与单位主管领导阐明相关风险，请单位自行判断。

(七) 研究所专利申请权是否可以出资？  
专利申请权可以用于出资。《专利法》第

10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合同法》第339条规定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由此可见,专利申请权是作为一项独立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的,可用于出资、转让等行为。

如果专利申请出资后专利申请被驳回,出资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此,双方应在出资协议中约定减轻可能承担的责任及补救措施。例如在专利申请被驳回时,出资人可以替代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补足出资或者根据该专利申请权的出资金额相应减资。或者在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将专利申请中的技术作为技术秘密出资。

(八)研究所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设立公司,是否必须一次性认缴完成?如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数量较多,可否分批认缴?

没有要求必须一次性缴纳。如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数量较多,可以分批进行认缴。尤其研究所和外部进行合作,应合理设置投资各方的出资认缴期,要杜绝外部合作方认缴期限过长,研究所认缴期限远小于外部合作伙伴的情况,被投资企业不得无偿占用或低价占用研究所尚未出资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国有资产。因此,专利分批认缴反而可以和其他合作方保持出资步调一致,避免国有资产受到损失。

如何界定权利归属?

如无特殊约定,在原职务发明基础上,后续独立形成知识产权一般归离岗创业的公司所有,但所里给公司职务发明授权的时候可以有特殊约定,比如后续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者所里可优先优价获得授权或者交叉许可免费使用。

(十)研究所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成果和合作单位一起申请专利,如何划分权属比例?

权利归属以及权属比例以双方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约定明确的权利归属,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个人;专利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个人为专利权人。



(九)研究所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形成的知识产权,一般都是在研究所职务发明积累基础上,后续独立形成的。后续形成的知识产权

## 服务领域

宏观：战略规划

中观：建章立制

微观：落地实施

### 科研院所

成果转化战略  
规划、成果转化  
体系建设、成果转化  
项目落地

### 科技企业

企业设立  
投资融资  
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  
公司治理

### 国有资本

国企混改  
投资管理  
中长期  
激励

### 私募股权

基金募集  
基金投资  
基金管理  
基金退出

### 法律专项

争议解决  
涉外专项

## 服务形式



专项咨询



常年顾问



定制培训



智库支持



法律服务

## 联系方式



硬科技合规官视频号



国资小v公众号



139 2014 6435



zhangyan@xiopmh.com



**成果转化百问百答**

守护你的创业之路